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甘咨询 公告编号:2023—114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0),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马明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佩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春燕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卫英	√
1.05	非独立董事符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万红波	√
2.02	独立董事王金贵	√
2.03	独立董事惠全红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焦军毅	√
3.02	监事马小雄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提案1.00、2.00、3.00、4.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2.提案1.00、2.00、3.00、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至召开日(2023年12月22日)上午9:00之前的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5125819

联 系 人:柳雷、周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食宿、交通费等全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受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日(即2023年12月21日)将现场提问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内容无关的问题,现场会议将不做解答。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30

联系电话:0931-5125819

联 系 人:柳雷、周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授权委托书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9",投票简称为"咨询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马明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佩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春燕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卫英	√			
1.05	非独立董事符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万红波	√			
2.02	独立董事王金贵	√			
2.03	独立董事惠全红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焦军毅	√			
3.02	监事马小雄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	★	★
5.00	关于修订《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需同时提供股东和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留底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方可有效)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本人出席会议的,填写以下内容: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出席会议的,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非独立董事马明	√			
1.02	非独立董事张佩峰	√			
1.03	非独立董事王春燕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卫英	√			
1.05	非独立董事符磊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万红波	√			
2.02	独立董事王金贵	√			
2.03	独立董事惠全红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焦军毅	√			
3.02	监事马小雄	√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	★	★
5.00	关于修订《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表决票经有效登记后需同时提供股东个人或受托人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原件留底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方可有效。

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微信征集页面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21日(周四)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电影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微信页面:扫描右侧二维码访问征集报名页面或点击 https://www.wjx.cn/vm/mNkw6OV.aspx 填写。

二、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0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独立董事:李小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的"互动交流"栏目提问、与公司互动。

五、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何雨华先生和金蕾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信证券需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鉴于何雨华先生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单兴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何雨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单兴先生和金蕾女士。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何雨华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简历

单兴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硕士。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后,参与或主持三利谱、龙杰纤维等IPO 项目;京东方(2014年)、三利谱 (2020年)、东风股份(2020年)等非公开项目;参与欧亚股份、翰博高新、大洋医疗、星辰科技、倍轻松、剑门旅游等新三板项目;西部路桥、陕西明泰等私募债项目;负责华侨城收购剑门关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9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投资")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360天
- 委托贷款利率:5.60%/年
- 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
- 连带责任担保方: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委托贷款已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委托贷款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与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国经投资以及国宏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保证合同》。公司委托柳州银行南宁分行贷款给国经投资50,0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贷款期限为360天,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委托贷款国经投资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5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二)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主要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325919153
法定代表人	李靖
注册资本	4,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8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宏集团持有国经投资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委托贷款对象发展状况

国经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28日,国经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土地整治服务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业务。

国经投资由国宏集团全额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2018年10月1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900万元,2021年7月27日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万元,2021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400万元,国宏集团持股100%。

公司2022年度未对国经投资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委托贷款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8,949,989,748.63	10,423,104,221.82
总负债	2,917,821,856.28	4,364,717,864.13
净资产	6,032,167,892.35	6,058,386,357.6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18,315,978.03	206,712,875.49
净利润	1,035,197.67	26,218,465.34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4092K
法定代表人	董家政
注册资本	25,866.57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登记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19号信达大厦9楼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固态废物、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谷物种植、油料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用植物油加工以及米制品零售、批发;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力生产、水力发电;物业管理;人力资源咨询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对资产的收购、处置、经营及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经集团100%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国经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952,541,066.20	21,033,765,823.43
总负债	7,281,503,908.69	8,337,355,284.39
净资产	12,671,037,157.51	12,696,410,539.0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755,590,268.36	469,290,844.52
净利润	46,169,394.09	35,268,988.44

(三)担保方式

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国宏集团不存在影响其担保履约能力的情形。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恒集团拟与国经投资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在2023年中恒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柳州银行南宁分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国经投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360天,委托贷款年利率为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本次委托贷款国经投资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约5亿元。本次委托贷款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贷款协议尚未签署。

五、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上述委托贷款预计为公司带来收益2,750万元。

六、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防控措施

(一)存在风险分析

由于委托贷款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经投资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2.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公司可授权银行对被挪用的借款计收罚息;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我司达成协议,即借款逾期的,公司可授权银行对逾期借款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公司可授权银行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3.由国宏集团为国经投资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人国宏集团为广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借款人国经公司是国宏集团全资子公司,从其征信情况上看,两家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还款能力和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

八、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9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董事徐诗玥女士,独立董事龚行楚先生、李俊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5.60%,银行委托贷款服务费1‰/年,贷款期限360天。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本息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西国宏国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91)。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恒集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恒集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2022年实现的经营成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公司制定了《中恒集团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及相关事项核定方案》。

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李林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渝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并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资产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综上,本次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总额预计约10亿元人民币,并在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及项目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项目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成立子公司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该项目等。

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长兴县签订了《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名称: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三)负责人:郑亮

(四)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2598号

(五)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六)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出资2亿元人民币在浙江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利用意向土地现有部分厂房并新建厂房,购置压铸设备及配套、CNC加工设备、检测设备、机器人等先进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建设年产汽车零部件300万件生产能力。

3、意向地块及资产: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北侧浙江普朗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厂区及周边土地约160亩,实际面积、价格以"招拍挂"为准。

意向地块净地出让,西侧地上建筑(厂房、办公楼面积约2万平米,以测绘为准)资产由项目公司买入使用。资产转让价格参照评估结果确定。

4、总投资及注册资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不低于10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约2亿元。

5、投资开发

乙方项目公司设立并取得土地、资产后应及时开工建设,并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竣工后投产初始运营期为24个月。

6、优惠政策

甲方积极依法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层级政府或部门兑现。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与政府或部门层面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乙方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享受。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满足增长的订单需求而扩充产能,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就近配套客户的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规划和实施进度分期投入资金,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项目的顺利开展将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精密压铸零部件产能和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的前提是获得相应土地、资产的使用权,项目建设所需用地需要按照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未来土地的使用权能否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